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5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昀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3年度偵字第594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李昀龍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3 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模擬槍壹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5 沒收。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並補充、增列如下：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持有之」前應補充「於民國113年1  
20 月5日起」。

21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李昀龍於審理中之自白」。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  
24 非法持有模擬槍罪。被告自113年1月5日起至為警於同年3月  
25 28日查獲時止非法持有本案模擬槍之行為，為繼續犯之單純  
26 一罪。

27 (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  
2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  
29 規定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30 前同條第3項規定：「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  
31 而陳列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

01 鏡。」惟立法者鑑於模擬槍因與真槍極為相似，而有列管之  
02 必要，且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資訊發展，槍砲製作資訊及各  
03 類製造工具容易取得，甚或3D列印均可按圖製作槍砲，為加  
04 強溯源管理，自槍砲及零件來源進行管制，爰將原第3項規  
05 定移列第4項，並將模擬槍之處罰改為刑事罰。查被告雖自9  
06 0多年間起即持有本案模擬槍（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  
07 度偵字第5946號卷第5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2號卷，下  
08 稱本院易卷，第83頁），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  
09 1第4項於113年1月4日前未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  
10 僅有行政罰，是被告自90多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間  
11 持有本案模擬槍之行為，自屬行為不罰，且經檢察官當庭更  
12 正而特定被告本案非法持有模擬槍犯行之始日為113年1月5  
13 日（見本院易卷第83頁），特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持有公  
15 告查禁之模擬槍，係公共安全之潛在風險，對社會秩序及國  
16 民生活安全已生威脅，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  
17 模擬槍之數量與期間、未持之涉犯他案等情節，及坦承犯行  
18 之態度，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裝外送員、月收入  
19 約新臺幣4萬至6萬元、尚有父親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  
20 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8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1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扣案模擬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為違禁物，  
2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葉靜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  
10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